

**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
中等學校教育階段-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 
(適用 105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)**

教育部 98.12.31 台(二)字第 0980227774 號函同意核定  
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2.11.26 臺教師(二)字第 1020174731 號函同意核定  
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教育部 106.7.31 臺教師(二)字第 1060105764 號函同意核定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	應修學分數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	教育概論	2	10 學分 七科選五科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教育方法	教學原理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導論	3	20 學分	
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	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—資賦優異學生	4		
特殊類組教育各專業課程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	
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(2)	4		
	創造力教育	2		
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	2		
	領導才能教育	2	選修課程至少 選修 10 學分	
	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	2		
	資優教育專題研究	2		
	數學資優教育	2		
	科學資優教育	2		
	語文資優教育	2		
	藝術資優教育	2		
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2		
	資優學生生涯輔導	2		
	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	2		
	特殊族群資優教育	2		
	資優學生親職教育	2		
	高層思考訓練	2		
	資優教育模式	2		
	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2		
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		

本類組應修畢 40 學分含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，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0 學分（必修 30 學分及選修 10 學分）。